

黄冈县供销合作志



《黄冈县供销合作志》 编辑室

黄冈县供销合作志编纂领导小组

名 单

组 长：徐佑生

副组长：李和生

成 员：丰 峰 陈志明 陈旭东 陈坤山 谢振华
张道海 熊远华 祁汉章 王维清

编 辑 成 员 名 单

负责人：李和生

主 编：陈志初

副主编：张道海

编 辑：詹仲成 孙跃华

黄冈县供销合作志编纂领导小组

名 单

组 长：徐佑生

副组长：李和生

成 员：丰 峰 陈志明 陈旭东 陈坤山 谢振华
张道海 熊远华 祁汉章 王维清

编 辑 成 员 名 单

负责人：李和生

主 编：陈志初

副主编：张道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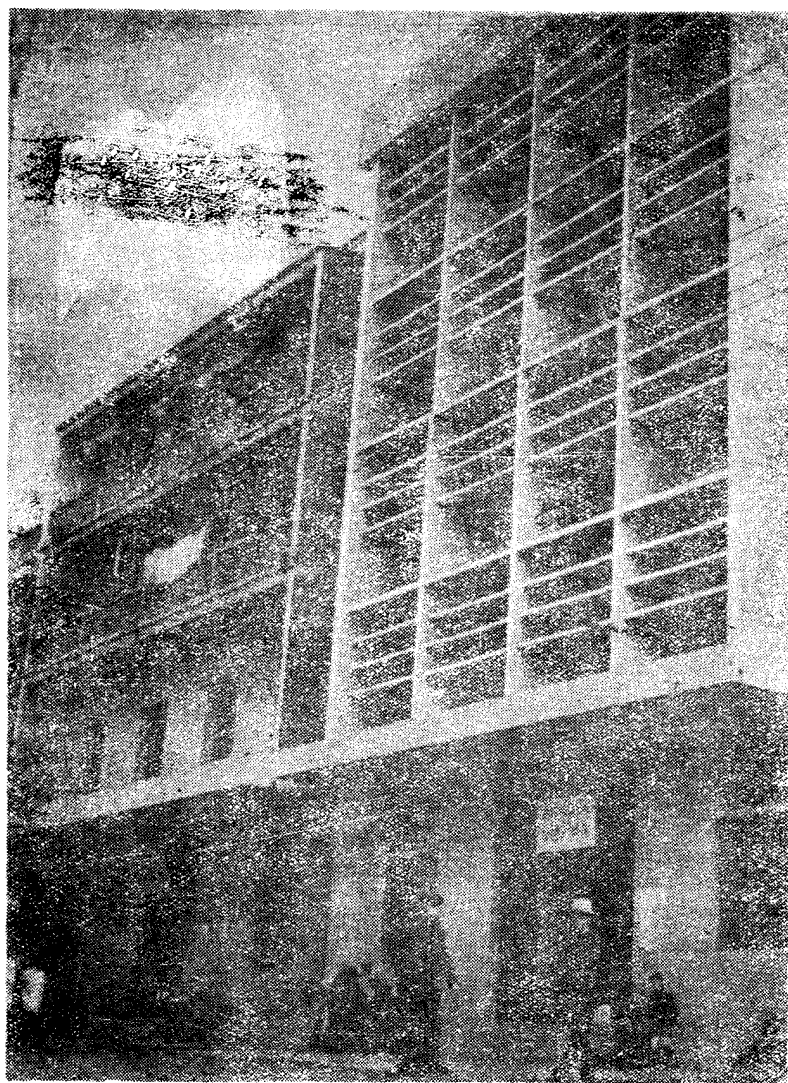
编 辑：詹仲成 孙跃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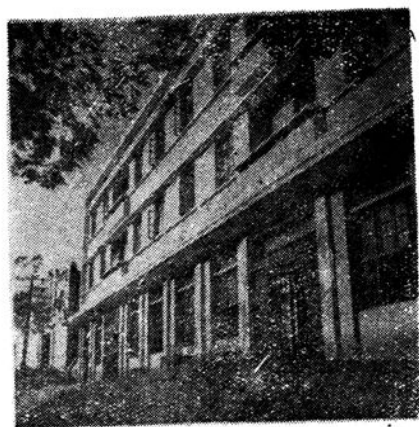
县供销合作社办公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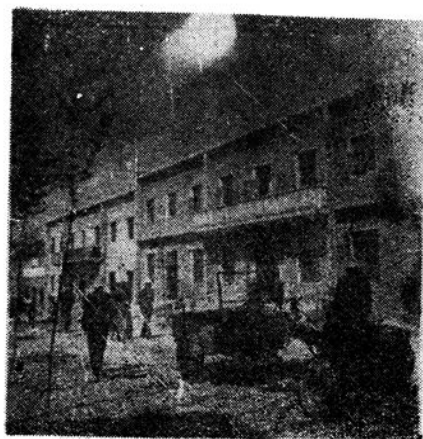
县供销社职工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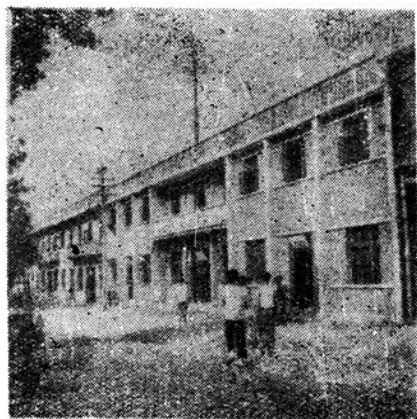
县供销联营公司商场(左)
中药材清源门药店(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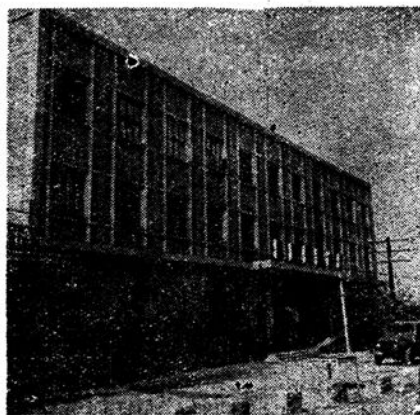
淋山河供销商场



贾庙供销商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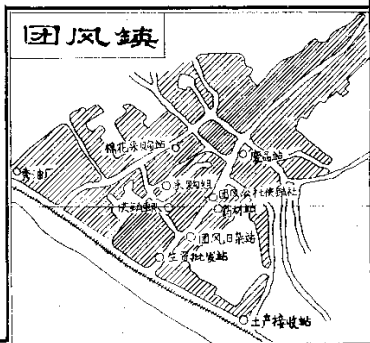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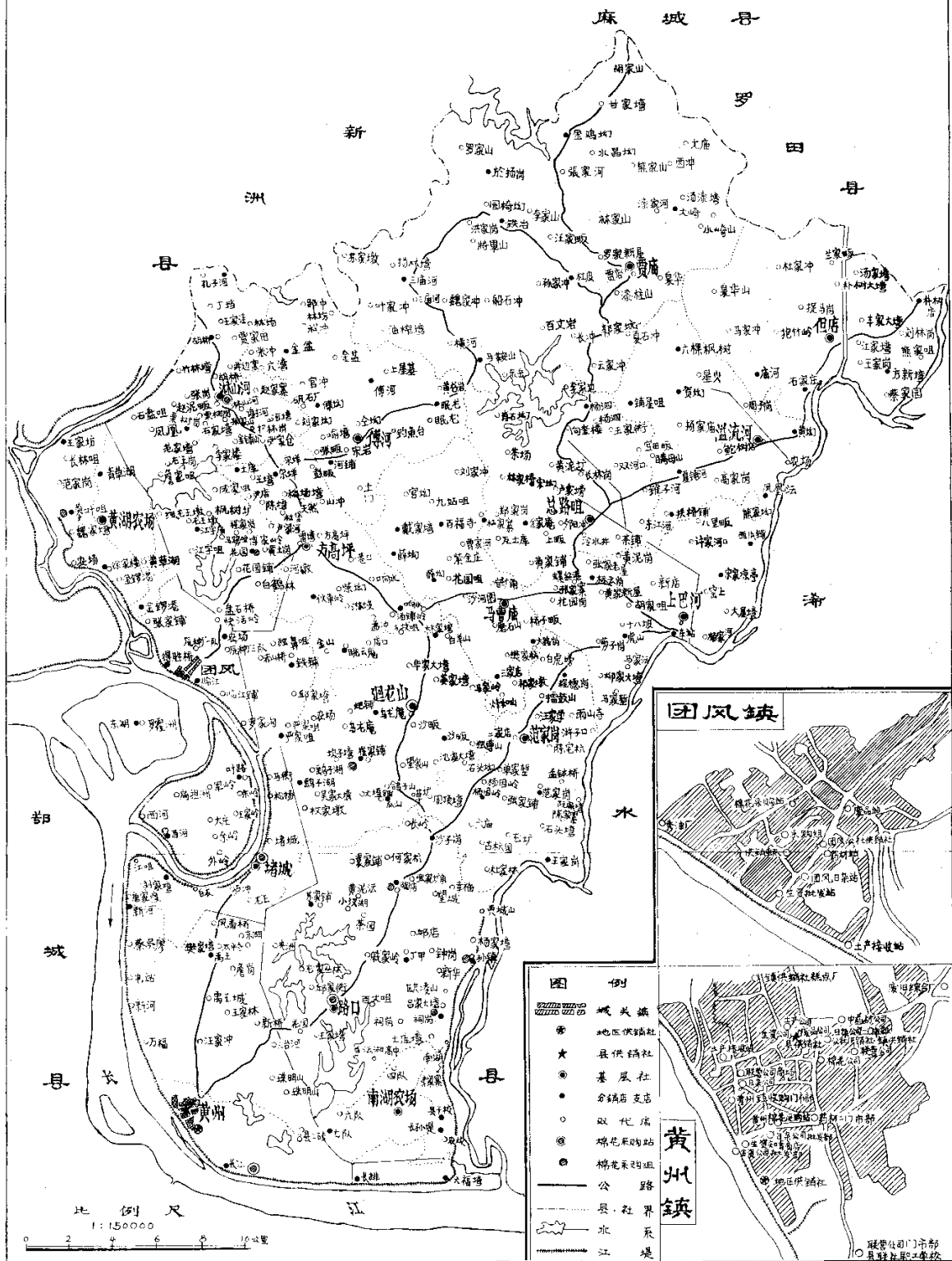


总路咀供销商场



团风供销商场

黄冈县供销合作商业网点分佈图



- 图例
- 城头镇
 - 地区供销社
 - 县供销社
 - 基层社
 - 分商店支店
 - 代售店
 - 棉花收购站
 - 棉花收购组
 - 公路
 - 县、社界
 - 水系
 - 江堤

序 言

我县何时出现商业，已无据可考。但商品经济之发展，较大商埠之形成，迄今不过一百年，在这一百多年的历史中，从市场的形成和演变，合作事业的兴起与发展到商人成份、政治地位、经营管理及商品来源和去向等等，都发生了激动人心的变化。

我县合作事业的兴起，至1982年只55年的历史。建国前的各类合作社，情况非常复杂，有代表社会进步方向的新型群众贸易组织，如农民消费合作社等；有国民政府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经济基础之上创办的资本主义性质的合作社。不论它的实际作用如何，对于这一举动，我也不能说不是一种有益的尝试；至于日本侵略者在沦陷区利用伪政权兴办的合作社，则为每一个爱国者所憎恨，只有建国后国家扶持群众投股办起的供销合作社，才第一次找到了做好农村商业工作的正确途径。供销合作社之所以为它以前各类合作社所不能比拟，主要在于它在经营上以支援工农业生产，满足人民生活需要为目的；在管理上实行民主办社，依靠社员群众办好自已的供销社；在人员构成上是群众信得过的行家里手，从群众中来又为群众服务。供销合作社在农村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各项经济政策，加强农民同国家的联系，既为农民推销农副产品，又为农民供应工业品，起着城市和农村、工人和农民、工业品和农产品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并逐步发展成为农村经济综合服务中心。然而，随着社会历史的进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供销合作社也有一个不断进步和完善的过程。人们将通过本志书中记述的各种数据和资料，分析农村商业工作的历史和现状，为今后的工作提供借鉴，在发展合作事业本身的同时，并为整个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起着重要的作用。

本志的刊行问世，是社会各界人士大力支持的结果，是专班人员两年心血的结晶，文中资料翔实，详略得体，语言通俗，图文并茂，虽难免错讹，但作为我县第一部供销合作志，仍不失为一部成功之作。可以相信，从事供销社工作的干部职工和关心合作事业的各界人士，读后一定是有所受益的。

周 立 人

一九八四年四月

凡 例

一、全书分十二章，约二十六万字，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叙述了自清光绪八年（1882）至1982年间全县农村商业活动情况，侧重于供销合作运动的叙述，其中重点介绍建国后的供销合作社。

二、根据掌握材料的情况和叙述的方便，各章（节）的上下限均有左右。如名晒烟一节就上限到明末清初，而支援生产则从建国后开始。概述中叙述建国后供销合作社的性质不得不下限到1983年，而土靛则只能写到1958年止等等。有的章（节）因与《县志》的下限不统一（1984年），出版时也略有更动。

三、其总的结构是时经事纬，横分竖写，分章、节、目三个层次。章按事件分；节有的按事件分，有的按时间分；目一般按时间分，具体叙述则一律由远及近。

四、在具体事件的叙述中，考虑到社会分工问题，有的事情叙述比较简单，如对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与县《工商志》有穿插，本书只在社会商业一章里简述了一下；团风、黄州市场则以县《商业志》为主；商品一章则重点叙述农副产品，工业品又以《商业志》为详，农副产品中，粮食、油料见县《粮食贸易志》；牲猪、蚕茧等分别见《商业志》和《外贸志》，本文叙述的其他品种也重点是写贸易情况；商品价格，商品运输均以《物价志》和《交通志》为详，旧合作社中的信用合作社则是《银行志》的任务，本书均从简。另外，如工资福利一节，全国同行业相差不多，也从简。中药材一节本书则重点写生产和贸易情况，炮制使用则以《医药卫生志》为主。

五、概述虽列为章，但它与后面各章并非并列关系，而是全书纲要，重点叙述了不同时期全县农村商业活动之梗概。

六、关于附录《黄冈县合作运动史》，并非《供销合作志》的有机组成部份，只是考虑

到志书是“横分竖写”，建国前各类合作社均按事件分散到各章（节）中去了，为了使读者对建国前全县合作运动有一个系统的印象，才另编此文的，其内容均与志书重复。杂记一章，均属前面章（节）里容纳不下，但又有必要编入志书的内容。

七、文中有关数据：建国前均包括今新洲县部分。建国后由于机构变动频繁，特别是与商业局几分几合，业务范围有大有小，需联系前后文看。

八、抗战开始应为1937年，只因我县首次遭日寇袭击是1938年，所以群众习惯以民国二十七年（1938）作为抗战开始，叙述时有的地方照顾了群众这一习惯。

九、文中简单的不常见的行话、术语和较长的引文出处，均在各章后面加以注释，简单的引文出处则在正文中随文带出，不另加注。比较复杂的名词、术语，则在杂记里另录，不在章后加注。

十、文字资料来源：北京图书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湖北省档案馆、图书馆、武汉市图书馆、湖北财经学院图书馆、省贸易志办公室、黄冈师专图书馆、地、县图书馆、档案馆。

目 录

凡 例

黄冈县供销合作商业网点分布图

第一章 概述	(1)
第二章 大事记	(7)
第三章 建置沿革	(33)
第一节 建国前的商业组织.....	(33)
第二节 建国后的供销合作社.....	(35)
第四章 市场	(61)
第一节 上巴河市场.....	(61)
第二节 淋山河市场.....	(67)
第三节 宋家坳市场.....	(73)
第四节 但店市场.....	(75)
第五节 团风市场.....	(78)
第六节 黄州市场.....	(81)
第七节 其他市场.....	(82)
第五章 商品	(85)
第一节 品种.....	(85)
第二节 名晒烟.....	(91)
第三节 棉花.....	(98)
第四节 土产品.....	(106)
第五节 中药材.....	(112)
第六节 日用杂品.....	(115)

第六章 经营	(118)
第一节 商品购进	(118)
第二节 商品销售	(127)
第三节 商品价格	(138)
第四节 商品运输	(148)
第五节 商品保管	(150)
第六节 安全保卫	(153)
第七章 管理	(155)
第一节 社员代表会	(155)
第二节 计划统计	(158)
第三节 财务管理	(161)
第四节 经营承包责任制	(168)
第五节 大崎分销店	(170)
第八章 商业人员	(174)
第一节 店员	(174)
第二节 职工	(177)
第三节 职工教育	(179)
第四节 工资福利	(184)
第五节 模范职工	(186)
第六节 好人好事	(190)
第九章 支援生产	(192)
第一节 推广技术	(192)
第二节 支援抗灾	(196)
第三节 支援多种经营生产	(197)
第十章 商办工厂	(200)
第十一章 社会商业	(204)
第十二章 杂记	(208)
附录 黄冈县合作运动史	(230)
后记	(242)

第一章 概 述

黄冈县系隋开皇十八年（公元 598 年）定名。建国前，全县总面积 3200 多平方公里。建国后，陆续将江南划归鄂城县，将巴河口以东划归浠水县。1951 年 6 月分为黄冈、新洲两县。1952 年将三里畈等地划归胜利县（后为罗田县）。今黄冈县跨东经 $114^{\circ}47'$ ，北纬 $30^{\circ}24'$ 至 $30^{\circ}53'$ ，总面积为 1179.4 平方公里。

全县以丘陵、平原为主要地势，也有小山区。北部大崎山主峰海拔 1040.8 米，是全县至高点。自此向南，山势渐跌。境内河流纵横，湖泊星布，鱼肥米丰，人民勤劳智慧，物产各具特色。历史上有数量为“鄂东之冠”、品质为“全省最佳”的棉花；①有誉满中外，曾两次在国际博览会上得奖②的名晒烟；有“唐朝湖北七州、黄州府属黄冈为茶叶盛产县”之说；③有“染色经久不褪”④的土靛。另外，黄州萝卜、叶路的大蒜、夕阳冲的土丝、全县的土布、余家庵的帽川等都是特色品种，享有较好的声誉。

私营商业 清光绪年间（1875—1908 年），我县市场上虽有洋行、买办和官营商业，但由于中国几千年“男耕女织”的自然经济仍占统治地位，所以在市场上占主导地位的仍然是分散的中小私营商业。鸦片战争（1840 年）特别是中日甲午战争（1894 年）以后，帝国主义列强先后把魔爪伸向我国，其对我农产品的掠夺和在产业上的投资，客观上刺激了我国农业生产商品化的发展。当时我县的棉花、晒烟、蚕茧、蚕丝、茶叶、麻、靛草等品种的生产，已完全脱离了自给自足的状况而涌进市场。在手工业方面，手工业产品进入市场的已有土

注：①《汉口商业月刊》、湖北省《统计年鉴》

②见后文《黄冈名晒烟》

③陆羽《茶经》

④黄既明：《湖北之蓝靛》1938 年《银行杂志》第四卷第五号

布、土丝、土绸、黄扇、竹簟、皮(梓)油、桐油、秀油、帽川和陶器等等。这时,比较集中的商品市场逐步在沿江、沿河一线形成。如长江沿线的团风、黄州、阳逻;巴河沿线的上巴河、但店;举水附近的淋山河等集镇已初具规模。1898年戊戌变法以后,维新派在汉设立商会,创办《湖北商务报》,制订了一些鼓励商业发展的措施,我县私营商业发展很快,在历史上“市镇十有七”^①的基础上又有增加,交易总额中私营商业所占比例最大。

民国建立后到抗战前,是我县私营商业的鼎盛时期。县内除团风、阳逻、新洲、仓子埠“四大商场”以外,上巴河、淋山河、黄州、但店是四个较大集镇,商户均在百家以上。其余如路口、陶店、回龙山、宋家坳等28个较小集镇也已形成。同期著名的商号有淋山河“义泰来”烟庄,团风、上巴河“李源丰”药铺,团风“陈日新”盐店,黄州“柳祥泰”杂货店,上巴河“乾泰昌”布店等等。

抗日战争爆发后,日本侵略者的经济封锁和战争摧残,使我县私营商业遭到空前的浩劫,商号倒闭,市场萧条,物资奇缺,民不聊生。抗日战争胜利后虽有所恢复,但终未达到战前水平。到1949年,全县私营商户只1736家,农民购买力极其低下。

建国前的商人是外国资本主义列强和国内官僚资本掠夺的对象。他们中的绝大部分人同广大农民一样,受“三座大山”的压迫和剥削,在经商的道路上步履维艰,政治地位很低。他们中的绝大部分人在农民的心目中有狡诈,唯利是图的印象,这是由其经营思想和经营作风决定的。建国初期,国家对其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使他们中的绝大部分成为社会主义新人。

农民消费合作社 农民消费合作社是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农民运动的产物。1927年3月,我省召开了第一次农民代表大会。在这前后,我县农民运动在陈潭秋及其胞弟陈荫林等人的领导下得到迅速发展,全县各区乡都相继建立了农民协会。这些农民组织在政治上打击官僚地主、土豪劣绅;在经济上没收官僚资本,提出“一切权力归农会”的口号。他们把没收的土地分给贫苦农民,把没收的财产拿出一部分兴办合作社。1927年初春,陈荫林亲自指导办起了我县第一个农民消费合作社——团风镇农民消费合作社。三、四月间,上巴河、总路咀、宋家坳、白家坳、百福寺等区、乡的农民消费合作社相继建立。到六月中旬,“有总消费合作社一所,分社十四,信用合作社二,贩卖合作社一。”^②这些合作社具有新民主主义经济性质的萌芽,它的任务是减除私商的中间剥削,平价供应社员生活需要,“白坳平

注: ①清光绪七年(1881)《黄冈县志》

②1959年武汉大学历史系编写《黄冈革命史资料》

卖合作社，货物多少钱买进来就多少钱卖出去，价格比私商便宜20%。”①武汉七·一五事变②后，叛军流窜进入我县，极力摧残农民运动，八、九月间，农民消费合作社相继停办。合作社失败的原因还如毛泽东所说：“就是详细的正规的组织法没有，各地农民自动组织的，往往不合合作社的原则。”③但它动摇了几千年封建地主特权和经济统治，第一次在我县传播了合作思想，进行了合作运动实践，其积极作用是肯定的。

国民政府的合作社 国民政府兴办合作社，我县是全省第一批试点县之一。民国23年（1934年）5月1日，豫鄂皖赣四省农村合作指导员训练班毕业的鄂籍学员即来我县，指导组建了一批合作社，到1949年止，这类合作社存在了15年的时间，高潮时全县达293社，是建国前我县规模最大，存在时间最长的一类合作社。

所谓合作社，“谓依平等原则在互相组织之基础上，以共同经营方法，谋社员经济之利益与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员及资本额均可变动之团体。”④在法律上，“依平等原则”组织起来，共同经营，共同负责，即所谓“有限责任”、“保证责任”、“无限责任”，是这类合作社的特点之一。合作社实行社员代表会制，设理事会、监事会，业务上实行经理责任制，因此，这些合作社具有资本主义性质。但“合作先天孕育着资本主义成分，后天批判了资本主义”，其经营目的包含着“谋社员经济之利益与生活之改善”的因素。

合作社在当时我县经济中处于重要地位。战前，我县有合作社120个，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后，合作社接收了日伪全部商业遗产。1947年全县达293社，基本遍及全县国统区各保，这无疑是一支重要的经济力量，政府实行的棉花统制、烟草统制、粮食统制、统购统销、专卖、限价、配给等经济政策，大部分是通过这些合作社来付诸实施的，合作社虽不是独立完整的经济体系，但它是整个国民经济中的重要一环。

“消费合作社，是许多人的结合，为着各个社员的需要，买入日用品，照市价分配每个社员，每个社员既是买主，同时也是卖主，买主和卖主之间毫无隔阂，更无居间渔利的商人及一切投机取巧者，不发生利润制度的弊害。”⑤合作社的作用主要是平抑物价，配合新县制“辅助人民经济之改善”。因此，比较受社员欢迎。但由于合作社社员大都是商人、业主⑥

注：①原载《汉口民国日报》1927年6月23日，转引自《黄冈革命史资料》第一辑

②1927年7月15日，汪精卫背叛革命，镇压农民运动

③《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毛泽东选集》四卷本第41页

④1934年中华民国立法院第47次会议通过：《合作社法》

⑤《合作者的道路》，民国37年8月1日出版《合作经济》新9号第二卷第三期

⑥私有制社会里企业或房地产所有者

和地方官吏，而不是普通农民和小手工业者，所以它的实际作用只能是“帮助帝国主义者和买办化的资本巨头们来控制农业生产，加重他们对于农民的剥削，并使中国农村愈益殖民地化”。

①合作社以牺牲贫苦农民的利益开始，以淹没在人民革命和人民战争的汪洋大海中而告终。

日伪合作社 民国二十七年(1938年)五月，日本侵略军首次轰炸黄州后，我县黄州、团风、堵城、新洲、下巴河等地相继沦陷。日本人为了控制沦陷区的市场，大量输入日货，更多掠夺农产品，勾结伪政权在沦陷区兴办合作社。

这些合作社是典型的殖民地经济性质，是侵略者及其爪牙奴役人民的工具，其资金来源，商品来源，农产品去向均受日本人控制。一是强迫使用日钞。合作社买进卖出只准使用日钞和银元。二是摊派股金。除由保长向农民摊派外，当地私商为了以后向合作社进货，也纷纷入股。三是日本人投资。凡获得日军批准的合作社均可得到一定的资金。四是控制生活必需品。如食盐，必须凭“良民证”配给，进货须经许可方能到指定的洋行。五是倾销日货。其经营品种多是洋油、洋火、洋钉、洋布等带“洋”字的商品。六是实行不等价交换。如我县名晒烟，日伪合作社用低于市价50%以上的价格收购，使我县名晒烟质量急剧下降。

由于合作社具有殖民地经济性质，决定了它的作用。它统治了沦陷区的商品市场，倾销了日货，掠走了粮食、棉花、皮油等大量农产品。据国民党县政府统计：抗战七年，全县沦陷区被日本人劫走麦子1.5万吨，稻谷5.3万吨，棉花6200余吨，金属物品300余吨。此外，还为侵略者积累了资金，充当了其奴役中国人民的工具。

在沦陷区，合作社是唯一“合法”的商业组织，它垄断了境内商品买卖，控制了货源，因此，处于比较重要的经济地位。沦陷区日本人领导下的合作社，是我县贸易史上的一段畸形的历史，它是中华民族的耻辱。

根据地的合作社 抗日战争时期，中共黄冈县委，黄冈县抗日民主政府以淋山河、王家坊、蓼叶咀等地为革命根据地，配合新四军第五师，打击侵略者。由于日寇对根据地实行经济封锁，货物出进困难，部队给养不能及时补充，人民生活极不安定，因此，当地军民积极兴办合作社。1941年11月，黄冈县抗日民主政府办的合作社在蓼叶咀开业，接着，五师司令部和第17团、41团均开办了合作社，除五师司令部的合作社外，其余都对外营业。

这些合作社的性质如毛泽东所说的，是由“国营事业、合作社事业、私人事业这三方面所组成的”新民主主义经济性质，具有社会主义的因素，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劳动人民群

注：①薛暮桥：《中国的农村经济》